

华泰财险附加指定产品效能效用责任除外条款（适用于第三部分）(PT2)

（注册号：C00015431922023121211571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增加如下除外责任条款：

保险人对于下述各项**损失**均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效能效用（指定产品）

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仅适用于保险责任第三部分公众和产品责任。

由于明细表列明的**产品**未完全实现其用途或未完全达到**被保险人**保证的使用水平或功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医治、减轻、预防、监控、侦查、消除或减少**人身损害**或**财产损失**的功用）而直接或间接引起、任何主张或基于、起因于或归因于此的**损失**，不管该保证是明示的或默示的。

主险条款和本批单约定不一致，以本批单为准；其他约定，仍适用主险条款。